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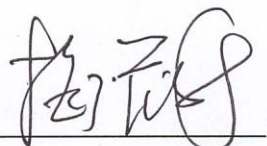
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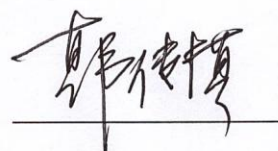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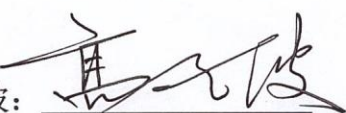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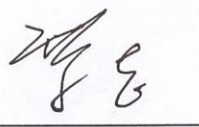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 志： 

2016年1月15日